

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  
修正「清除量與回收量月填報表」  
操作手冊

106 年 11 月

## 一、本次「清除量與回收量月填報表」增修欄位摘要

「一般及廚餘」項目填報表，本次針對一般垃圾增修欄位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「垃圾產生量」填報部分，刪除按產源分-其他(天災、非常態性排出)欄位。按清運單位分-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量，系統會介接當月份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」營運紀錄申報明細資料(每月 15 日)。
- (二) 「垃圾處理量」填報部分，處理方式-原「焚化」欄位，切分為「24 座大型焚化廠焚化量」與「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」。「焚化量」及「衛生掩埋量」切分為「本月清運」與「過去清運」填報欄位。另「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」係指和美鎮垃圾焚化廠、南亞塑膠公司焚化廠(麥寮鄉台塑六輕廠區)等。
- (三) 「暫存量」填報部分，新增「本月新增暫存垃圾量」及「期初累積垃圾暫存量」(僅第 1 次填報)。
- (四) 「非常態性排出項目各項產出量」填報部分，分為「掩埋場活化垃圾量」、「天然災害垃圾量」、「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量」、「集中燃燒之紙錢」及「工程美化垃圾量」等 5 項填報。
- (五) 「環保局」填報表新增「事業員工生活垃圾」相關填報欄位，並系統於每月 21 日介接「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(SWIM)」當月焚化量明細，供各縣市檢視「申報平衡計算表」，按確認申報前，應確認所轄申報數據差異量須小於 5%，方可完成確認申報。

## 二、以下針對「鄉(鎮、市、區)清潔隊」填報畫面說明

步驟一：登入系統，於右側業務功能切換區，選擇「環保局申報業務」功能項目。



步驟二：於左側申報項目選擇欲申報之業務如下圖所示，請先點選「清除與回收」，再選擇下拉選單中的「清除量與回收量月填報表」。



步驟三：請於每月 15 日進入一般及廚餘申報項目，點擊「編輯」依表單欄位進行填報。



1. 此填報表單，縱向為「一般垃圾」和「廚餘回收量」來進行統計，橫向為「按產源分」、「按清運單位分」和「按處理方式分」的垃圾量。
2.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欄位，系統於每月 15 日自動帶出當月份「營運紀錄」申報明細資料，如需要調整數據，可點擊「委託清運查詢」按鈕，將預設採用的清運紀錄標籤由「採用」更改為「不採用」。

項目別		一般垃圾(公噸)	廚餘回收量(公噸)		
垃圾產生量	按產源分	合計	3,875.570	1,415.060	
		家戶	3,875.570	1,415.060	
		家戶以外(其他非事業、公共場所)	0.000	0.000	
	按清運單位分(清運/回收)	合計	3,875.570	1,415.060	
		環保單位	自行	3,771.454	1,415.060
			委託	0.000	0.000
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採用：104.116(公噸)/不採用：0.400(公噸)		104.116	0.000		

委託清運查詢

委託清運查詢 - 106 年 9 月

標記狀態： [全部] / 鄉鎮區： 板橋區

清理量加總(公噸) - 採用：104.115573 / 不採用：0.400000

委託單位名稱：其他  
清理量(公噸)：

更新本頁標記

標記	營運紀錄編號	委託單位名稱	委託單位地址	廢棄物代碼	清理量(公噸)	接收清運日期	清除方法	清運(除)機具車號	清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	貯存地點
1 採用	20171030170523687	其他		D-1801	6.000000	2017/09/01				
2 不採用	F010-127	榮輝市油公 屬理委 員會	新 區 號	D-1801	0.400000	2017/09/01	密閉式壓縮車，無經轉運	BC-2		無貯存

顯示當月目前採用和不採用的加總值。

若下列清單有未列出的清運量，可在此直接填寫清運量，並按「資料更新」鈕存取。

可自行選擇「採用」或「不採用」。  
(系統預設為採用。)

3. 按處理方式分本次新增(前期/本期)處理量之概念，欄位調整為4個項目：24座大型焚化廠焚化量、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、衛生掩埋和回收再利用。

◆ **24座大型焚化廠焚化量**：系統帶出24座大型焚化廠焚化量於表頭供參，「本月產生垃圾」指本月垃圾進廠焚化量；「過去暫存垃圾」指過去暫存垃圾於本月清運進廠焚化量。

◆ **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**：係指和美鎮垃圾焚化廠、南亞塑膠公司焚化廠(麥寮鄉台塑六輕廠區)等，其他地區系統預設為零。

◆ **衛生掩埋**：此欄位同焚化量填報方式，分為「本月產生垃圾/過去暫存垃圾」掩埋量。

◆ 另本次新增「本月新增暫存垃圾量」欄位，此欄位填寫除上述垃圾量外，本月未處理之垃圾量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後續系統總量平衡計算。

請參考系統帶出數值，填入至本月產生垃圾焚化量中。

垃圾處理量	合計	計	3,213.400	1,415.060
		本月產生垃圾	3,213.400	
		過去暫存垃圾	0.000	
	24座大型焚化廠焚化量 委託清運進廠量：98.116公噸/444.321公噸 (非事業單位/事業單位)	計	3,213.400	
		本月產生垃圾	3,213.400	
		過去暫存垃圾	0.000	
	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委託清運進廠量：0.000公噸/0.050公噸 (非事業單位/事業單位)	計	0.000	
		本月產生垃圾	0.000	
		過去暫存垃圾	0.000	
	衛生掩埋	計	0.000	
		本月產生垃圾	0.000	
		過去暫存垃圾	0.000	
	回收再利用	堆肥		1,021.030
		養豬		394.030 <a href="#">細項申報</a>
其他廚餘再利用			0.000	
本月新增暫存垃圾量		662.170		
備註				

#### 4. 非常態性排出項目各項產出量

本次明確定義可排除項目包含掩埋場活化量、天然災害量、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量、集中燃燒之紙錢量及工程美化量等 5 大項目，需分項填寫垃圾量，非上述項目皆須填報至公務報表欄位中。

#### 5. 廠外垃圾暫存量

「期初累積垃圾暫存量」僅第 1 次需填寫，之後系統會自動計算。

「期末累積垃圾暫存量」此欄位由系統「期初累積垃圾暫存量」+「本月新增暫存量」扣除「垃圾處理量-過去暫存垃圾量」而得。

其他非公務報表填報項目		
		申報量 ( 必填 )
非常態性排出項目 各項產出量	掩埋場活化量	10.000
	天然災害量	5.000
	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量	5.000
	集中燃燒之紙錢量	5.000
	工程美化量	5.000
廠外垃圾暫存量	期初累積垃圾暫存量	25.000
	期末累積垃圾暫存量	15.000

步驟四：申報期前(每月月底前) 皆可點擊「資料暫存」進行資料的修正或存檔。



步驟五：每月 15 日後至申報期截止前(每月月底)，方可點擊「確認申報」進行資料的送出。



### 三、以下針對「縣市環保局」填報畫面說明

步驟一：環保局填報表單主要分為三個項目：一般垃圾、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和廚餘回收量。「委託清運查詢」於每月15日帶出營運紀錄申報明細，供環保局勾選採用/不採用(預設皆為採用)。

本次新增「事業員工生活垃圾」填報欄位，由環保局統一申報。

本次「垃圾產生量」填報部分，刪除按產源分-其他(天災、分常態性排出)欄位。

項目別		一般垃圾(公噸)	事業員工生活垃圾(公噸)	廚餘回收量(公噸)		
垃圾產生量	按產源分	合計	0.000	353.754	0.000	
		家戶	0.000		0.000	
		家戶以外(其他非事業、公共場所)	0.000		0.000	
		事業單位		353.754		
	按清運單位分(清運/回收)	合計	0.000	353.754	0.000	
		環保單位	自行	0.000	353.754	0.000
			委託	0.000	0.000	0.000
		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	0.000	0.000	0.000	
		採用：0.000(公噸)/不採用：0.000(公噸)		委託清運查詢	委託清運查詢	

委託清運查詢 - 106年9月

標記狀態： / 鄉鎮區：

清理量加總(公噸) - 採用：0.000000 / 不採用：0.000000

委託單位名稱：其他

清理量(公噸)：

標記	營運紀錄編號	委託單位名稱	委託單位地址	廢棄物代碼	清理量(公噸)	接收清運日期	清除方法	清運(除)機具車號	清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	貯存地點
目前沒有任何資料。										



步驟二：環保局須填報自行轄區申報量，亦須確認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填報值是否達總量平衡之規定(差異量<5%)。

1. 「垃圾處理量」填報部分，處理方式-原「焚化」欄位，切分為「24座大型焚化廠焚化量」與「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」。
2. 「焚化量」及「衛生掩埋量」切分為「本月清運」與「過去清運」填報欄位。
3. 「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」係指和美鎮垃圾焚化廠、南亞塑膠公司焚化廠(麥寮鄉台塑六輕廠區)等。

垃圾處理量	合計	計	3,213.400	1,415.060
		本月產生垃圾	3,213.400	
		過去暫存垃圾	0.000	
	24座大型焚化廠焚化量 委託清運進廠量：98.116公噸/444.321公噸 (非事業單位/事業單位)	計	3,213.400	
		本月產生垃圾	3,213.400	
		過去暫存垃圾	0.000	
	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委託清運進廠量：0.000公噸/0.050公噸 (非事業單位/事業單位)	計	0.000	
		本月產生垃圾	0.000	
		過去暫存垃圾	0.000	
	衛生掩埋	計	0.000	
		本月產生垃圾	0.000	
		過去暫存垃圾	0.000	
	回收再利用	堆肥		1,021.030
		養豬		394.030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008080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2px;">細項申報</span>
		其他廚餘再利用		0.000
本月新增暫存垃圾量		662.170		
備註				

步驟三：非常態性排出項目本次明確定義可排除項目包含掩埋場活化量、天然災害量、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量、集中燃燒之紙錢量及工程美化量等 5 大項目，需分項填寫垃圾量，非上述項目皆須填報至公務報表欄位中。

其他非公務報表填報項目		
		申報量 (必填)
非常態性排出項目 各項產出量	掩埋場活化量	10,000
	天然災害量	5,000
	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量	5,000
	集中燃燒之紙錢量	5,000
	工程美化量	5,000
廠外垃圾暫存量	期初累積垃圾暫存量	25,000
	期末累積垃圾暫存量	15,000

→ 由系統自動計算。

步驟四：申報平衡計算表加總於環保局填報表單下方，請環保局確認所轄申報數據，其差異量需小於 5%，方可進行確認申報，若超過 5%，請重新檢視修正所轄單位之申報數據。

特別注意:該欄位大型焚化廠申報量為「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(SWIM)」申報明細(每月 21 日介接)，非 HWMS 系統申報之欄位。

申報平衡計算						
本月產生垃圾焚化量(公噸) [A]		非常態性排出項目(公噸) [B]	過去暫存垃圾焚化量(公噸) [C]	[大型焚化廠(SWIM系統數據)+其他小型焚化廠] [D]		公式 (D - (A + B + C)) / D
一般	事業員工	各項產出量	小計	大型焚化廠	其他小型焚化廠	差異量(%)
25,005.000	10,123.000	20,000	155,000	36026.130	0.000	2.010

資料暫存   確認申報   返回列表

步驟五：申報期前(每月月底前)皆可點擊「資料暫存」進行資料的修正或存檔。



步驟六：每月 21 日後至申報期截止前(每月月底)，方可點擊「確認申報」進行資料的送出。

